镇平县关于2022-2023年末政府债券资金

使用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规定，现对我县2022-2023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镇平县相关部门(资金使用单位)

**(一)一般债券资金0.92亿元使用情况**

2023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九期),用于其他支出，使用一般债券资金0.48亿元，期限3年，年利率2.3%。其他支出安排0.47亿元。

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六期),用于农林水支出，使用一般债券资金0.44亿元，期限7年，年利率2.88%。目前资金安排中农林水支出为0.01亿元。

二、镇平县社会事业相关单位(资金使用单位)

**(一)专项债券资金15.22亿元使用情况**

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四期)--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,用于城乡社区支出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.84亿元，期限30年，年利率3.3%。城乡社区支出安排0.34亿元。

2022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(二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八期),用于其他支出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.00亿元，期限7年，年利率2.95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二十二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七十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30亿元，期限30年，年利率3.24%。

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十七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五十一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89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21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十六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十六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23亿元，期限30年，年利率3.37%。

2023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三期)――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七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.40亿元，期限30年，年利率3.3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十五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十五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10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16%。

2022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(十一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十九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90亿元，期限7年，年利率2.91%。

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十三期)――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十五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53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2.97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十四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十四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30亿元，期限10年，年利率2.86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一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10亿元，期限10年，年利率3.06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十七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五十四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11亿元，期限10年，年利率2.91%。

2022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(十四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十八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40亿元，期限7年，年利率2.88%。

2023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十一期)――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十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.00亿元，期限30年，年利率3%。

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二十一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六十六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.11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2.98%。

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二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二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30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28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五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四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10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28%。

2022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(二十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七十二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90亿元，期限7年，年利率2.81%。

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十四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四十二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47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16%。

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二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五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88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28%。

2023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(十期)――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十九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56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2.9%。

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(十一期)――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(三十三期),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.80亿元，期限15年，年利率3.21%。

三、债券资金使用概况

**(一)一般债券资金**

2023-2024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合计0.92亿元，已安排支出0.92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林水、其他等领域。

**(二)专项债券资金**

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合计15.22亿元，已安排支出15.22亿元，覆盖城乡社区、其他、社会事业等多个专项领域。

 2024年6月25日